

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6层 邮编：100033

6thFloor, SouthTower, Financial Street Center, 9 Financial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 P.R.China

电话(Tel): 8610-66523388 传真(Fax): 8610-66523399

网址(Website): www.junzejun.com 电子信箱(E-mail): jzj@junzejun.com

目 录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9
二、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14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9
四、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31
五、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32
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38
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与人员安置	76
八、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76
九、 本次交易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	83
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	85
十一、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情况	86
十二、 结论意见	90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法律意见

君泽君[2012]证券字 023-1-1 号

致：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作为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声 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次交易各方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本次交易各方保证上述文件和说明真实、准确、完整，相关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对于本法律意见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适当履行了注意义务或进行了查验。

4、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5、本法律意见仅供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之目的专项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申报材料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指明，或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下列词汇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盛运股份/发行人	指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通用	指	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赣州湧金	指	赣州湧金稀土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博融	指	上海博融贸易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	指	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圆基	指	重庆圆基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蓝金立方	指	北京蓝金立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盛运股份向上海博融、赣州湧金、第一创业、重庆圆基、蓝金立方、彭胜文等 43 名法人、有限合伙企业、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科通用合计 80.36% 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指	上海博融、赣州湧金、第一创业、重庆圆基、蓝金立方、彭胜文等 43 名法人、有限合伙企业、自然人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上海博融、赣州湧金、第一创业、重庆圆基、蓝金立方、彭胜文等 43 名法人、有限合伙企业、自然人所持有的中科通用 80.36% 的股权
标的股份	指	盛运股份为购买标的股权而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购买资产	指	由盛运股份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股权的行为
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	指	盛运股份因购买标的资产而向交易对方发行

		股份的行为
配套融资	指	盛运股份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配套融资之股份发行	指	盛运股份因募集配套资金而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基准日	指	盛运股份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确认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12 年 9 月 30 日
股权交割日	指	标的股权过户至盛运股份名下之日
股份交割日	指	盛运股份为购买标的股权而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登记到交易对方名下之日
补偿期限	指	交易对方就中科通用净利润作出承诺及补偿的期间，即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	指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中审国际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审国际核字[2012]第 01030069 号）
《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中审国际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审国际核字[2012]01020118 号）
《备考审计报告》	指	中审国际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9 月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审国际审字

		[2012]01020175 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80.36%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2]第 876 号)
输送机械公司	指	桐城市输送机械公司(上市公司前身)
能动公司	指	北京通用能源动力公司(中科通用前身)
中科院国资公司	指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中科集团	指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公司及改制后的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科通用原股东
旭策置业	指	北京旭策置业有限公司, 中科通用原股东
紫金投资	指	北京紫金投资有限公司, 中科通用原股东
中科天宁	指	北京中科天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通用原股东
阜新中科	指	阜新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中科通用的全资子公司, 目前项目尚处于筹建期
宣城中科	指	宣城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中科通用的全资子公司, 目前项目尚处于筹建期
白山中科	指	白山中科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中科通用的全资子公司, 目前项目尚处于筹建期
鹰潭中科	指	鹰潭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中科通用的全资子公司, 目前项目尚处于筹建期
瓦房店中科	指	瓦房店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中科通用的全资子公司, 目前项目尚处于筹建期
伊春中科	指	伊春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中科通用持有其 51% 股权, 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
济宁中科	指	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中科通用持有

		其 30% 股权
安庆中科	指	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中科通用持有其 30% 股权
中联环保	指	中联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中科通用持有其 20% 股权
来宾中科	指	来宾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中科通用持有其 20% 股权
锦州中科	指	锦州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中科通用持有其 20% 股权
淮安中科	指	江苏淮安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中科通用持有其 10% 股权
宁波中科	指	宁波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中科通用持有其 8.33% 股权
枣庄中科	指	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中科通用持有其 20% 的股权，目前项目尚处于筹建期
海淀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华泰联合、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联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中审国际	指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本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 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14号）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
《重组报告书》	指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公司章程》	指	上市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根据上下文义也可涵盖其曾经有效的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以及盛运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为：盛运股份向赣州湧金、上海博融、第一创业、重庆圆基、蓝金立方等 5 名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发行 21,088,902 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中科通用 46.36% 的股权；向彭胜文等 38 名自然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其合计持有的中科通用 34% 的股权，其中，发行股份数量为 12,372,137 股，支付现金金额为 4,488 万元；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7,6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本次交易前，盛运股份已经持有中科通用 10%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盛运股份将持有中科通用 90.36% 的股权，中科通用参与本次交易的股东及特定投资者将成为盛运股份的直接股东。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1.1 股票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盛运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1.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为自然人的，盛运股份将以现金与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其支付交易对价，其中现金支付的比例为 20%，股份支付的比例为 80%；交易对方为法人或者有限合伙企业的，盛运股份将全部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其支付交易对价。同时盛运股份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1.3 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盛运股份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具体情况如下：

- 1.3.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盛运股份股票交易均价，即 14.51 元/股。根据中联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中科通用 100% 股权评估值为 66,040.81 万元，经交易各方确认，中科通用 100% 股权作价 66,000 万元，据此计算的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即中科通用 80.36% 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3,040 万元。
- 1.3.2 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盛运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3.06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在盛运股份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盛运股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 1.3.3 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期间，盛运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将进行相应调整。

1.4 发行股份数量

1.4.1 向交易对方发行对价股份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 33,461,039 股，其中，向彭胜文等 38 名自然人共发行 12,372,137 股，向赣州湧金、上海博融、第一创业、重庆圆基、蓝金立方等 5 名法人或者有限合伙企业共发行 21,088,902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盛运股份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期间，盛运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1.4.2 向特定投资者发行募资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7,600万元，按照本次募集资金发行底价计算，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3,476,263股。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盛运股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期间，盛运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1.5 锁定期安排

1.5.1 现担任中科通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对方承诺，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交易对方承诺，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形之外的其他交易对方承诺，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

1.5.2 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1.5.3 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以及配套融资之股份发行结束后，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1.6 基准日后的损益安排

自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9 月 30 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止，中科通用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中科通用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

1.7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8 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所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1.9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套融资所募集的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10 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1.10.1 经本次交易各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的补偿期限为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10.2 根据中审国际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以及中联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科通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承诺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6,748.81 万元、8,300.00 万元和 8,919.26 万元。

1.10.3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中科通用应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结束时，分别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1.10.4 在补偿期限内，如果中科通用当年实际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则上市公司有权以 1 元的总价格回购并注销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以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每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即补偿股份数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总和×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数量。

1.10.5 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总数，在承诺期限内的各会计年度，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出来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1.10.6 假如出现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数不足补偿的情况，则

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应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总数×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现金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 1.10.7 假如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 1.10.8 假如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的，现金分配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 1.10.9 在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将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补偿期限届满时，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交易对方将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
- 1.10.10 中科通用实际盈利情况和减值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1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召开董事会会议，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确定交易对方当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应在上市公司做出董事会决议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并需明确说明仅上市公司有权做出解除该等锁定的指令。
- 1.10.11 若上市公司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交易对方

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在上市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交易对方及与交易对方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企业之外的其他股份持有者），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交易对方及与交易对方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企业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决议、《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取得本法律意见所述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后，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2.1 盛运股份（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2.1.1 盛运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盛运股份目前所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盛运股份目前的法人主体登记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40000000017035
住所	桐城市快活岭
法定代表人	开晓胜
注册资本	255,272,170.00 元
实收资本	255,272,170.00 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干法脱硫除尘器、生活及医疗垃圾焚烧处理设备，带式、螺旋、链式、刮板输送机、斗式提升机、矿用皮带机、给料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国家禁止、限制类除外）；自有房屋租赁。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7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6 月 7 日 至

2.1.2 盛运股份的历史沿革

2.1.2.1 1997年9月输送机械公司设立

盛运股份的前身输送机械公司系由开晓胜以实物资产出资，王金元、开胜林、赵敬辞、赵良辞以货币出资于1997年9月28日设立。输送机械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2.8万元，输送机械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开晓胜	48.80	92.44
2	王金元	1.00	1.89
3	开胜林	1.00	1.89
4	赵敬辞	1.00	1.89
5	赵良辞	1.00	1.89
合计	--	52.80	100.00

2.1.2.2 2001年3月增资

2001年3月，经股东会批准，输送机械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2.8万元增加至418.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以经桐城中实会计师事务所桐中实评字（2001）017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的实物资产认购，其中开晓胜认购324.9万元，王金元认购10万元，王胜林认购13.5万元，赵良辞认购7.8万元，赵敬辞认购9.7万元。

该次增资完成后，输送机械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开晓胜	373.70	89.25
2	王金元	11.00	2.63
3	开胜林	14.50	3.46
4	赵敬辞	10.70	2.56
5	赵良辞	8.80	2.10
合计	--	418.70	100.00

2.1.2.3 2003年3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3年3月，经股东会批准，输送机械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18.70万元增至2,169.7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开晓胜以经太湖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太诚会评报字[2003]第00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的实物资产所认购。

同时，开晓胜与其他四名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所持有的输送机械公司1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金元29万元，转让给开胜林25.5万元，转让

给赵敬辞 29.3 万元，转让给赵良辞 31.2 万元。

该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输送机械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开晓胜	2,009.70	92.64
2	王金元	40.00	1.84
3	开胜林	40.00	1.84
4	赵敬辞	40.00	1.84
5	赵良辞	40.00	1.84
合计	--	2,169.70	100.00

2.1.2.4 2004 年 6 月整体变更设立盛运股份

2004 年 6 月，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开晓胜、王金元、开胜林、赵敬辞、赵良辞以输送机械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2,232.05 万元折股，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盛运股份，上述净资产中 2,169.70 万元折为盛运股份的股本，其余 62.3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盛运股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开晓胜	2,009.70	92.64
2	王金元	40.00	1.84
3	开胜林	40.00	1.84
4	赵敬辞	40.00	1.84
5	赵良辞	40.00	1.84
合计	--	2,169.70	100.00

2.1.2.5 2005 年 9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5年9月，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及股东大会的批准，盛运股份的注册资本由 2,169.7万元增至5,189.7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开晓胜以经桐城中实会计师事务所桐中实评字（2005）089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的实物资产及部分货币资金认购1,469.40万元，开胜林、赵敬辞、赵良辞分别以货币资金认购60万元，开琴琴、胡凌云分别以货币资金认购100万元；同时，盛运股份以截至2005年7月31日的资本公积金中的460.60万元和未分配利润650万元转增为股本。

同时，王金元、开胜林、赵敬辞、赵良辞等四名股东与开晓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各自通过利润分配所获得的11.96万股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

所获得的8.47万股股份合计81.72万股股份转让给开晓胜。

本次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完成后，盛运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开晓胜	4,589.70	88.42
2	王金元	100.00	1.93
3	开胜林	100.00	1.93
4	赵敬辞	100.00	1.93
5	赵良辞	100.00	1.93
6	开琴琴	100.00	1.93
7	胡凌云	100.00	1.93
合计	--	5,189.70	100.00

2.1.2.6 2007年12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经盛运股份股东大会批准，盛运股份的注册资本由5,189.70万元增加至5,749.7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60万元由李建光以货币资金1,000万元认购，增资溢价部分相应计入盛运股份的资本公积。

同时，开晓胜与王金元、开胜林、赵敬辞、赵良辞、胡凌云签订《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受让了王金元、开胜林、赵敬辞、赵良辞、胡凌云所持有的全部盛运股份股份。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盛运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开晓胜	5,089.70	88.52
2	开琴琴	100.00	1.74
3	李建光	560.00	9.74
合计	--	5,749.70	100.00

2.1.2.7 2008年1月增资

2008年1月，经股东大会批准，盛运股份的注册资本由5,749.70万元增加至6,711.238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615,385元由北京老友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3,000万元认购，增资溢价部分相应计入盛运股份的资本公积。

该次增资完成后，盛运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开晓胜	5,089.70	75.8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2	北京老友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61.5385	14.33
3	李建光	560.00	8.34
4	开琴琴	100.00	1.49
合计	--	6,711.2385	100.00

2.1.2.8 2008年1月股权转让

2008年1月10日，北京老友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吕丹、肖楚、北京金惠友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盛运股份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吕丹386,600股、转让给肖楚384,600股、转让给北京金惠友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8,846,185股。同日，开晓胜与吕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的15万股股份转让给吕丹。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盛运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开晓胜	5,074.70	75.62
2	北京金惠友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84.6185	13.18
3	李建光	560.00	8.34
4	开琴琴	100.00	1.49
5	吕丹	53.46	0.80
6	肖楚	38.46	0.57
合计	--	6711.2385	100.00

2.1.2.9 2008年5月股权转让

2008年5月，开晓胜与安徽达鑫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投资及上市合作协议》，开晓胜将其所持有盛运股份350万股股份转让给安徽达鑫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盛运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开晓胜	4,724.70	70.40
2	北京金惠友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84.6185	13.18
3	李建光	560.00	8.34
4	安徽达鑫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50.00	5.22
5	开琴琴	100.00	1.49
6	吕丹	53.46	0.8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7	肖楚	38.46	0.57
合计	--	6,711.2385	100.00

2.1.2.10 2008年7月增资

2008年7月，经股东大会批准，盛运股份的注册资本由6,711.2385万元增加至8,263.608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52.37万元由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购，溢价部分相应计入盛运股份的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盛运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开晓胜	4,724.70	57.17
2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552.37	18.79
3	北京金惠友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84.6185	10.70
4	李建光	560.00	6.78
5	安徽达鑫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50.00	4.24
6	开琴琴	100.00	1.21
7	吕丹	53.46	0.65
8	肖楚	38.46	0.46
合计	--	8,263.6085	100.00

2.1.2.11 2008年10月股权转让

2008年10月，开晓胜与何香、北京金惠友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中融汇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其中开晓胜将所持有的盛运股份115万股股份转让给何香，北京金惠友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所持有的盛运股份600万股股份转让给北京中融汇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盛运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开晓胜	4,609.70	55.78
2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552.37	18.79
3	北京中融汇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600.00	7.26
4	李建光	560.00	6.78
5	安徽达鑫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50.00	4.24
6	北京金惠友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4.6185	3.4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7	何香	115.00	1.39
8	开琴琴	100.00	1.21
9	吕丹	53.46	0.65
9	肖楚	38.46	0.46
合计	--	8,263.6085	100.00

2.1.2.12 2008年12月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28日，北京金惠友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林殷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盛运股份的2,846,185股股份转让给林殷平。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盛运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开晓胜	4,609.70	55.78
2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552.37	18.79
3	北京中融汇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600.00	7.26
4	李建光	560.00	6.78
5	安徽达鑫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50.00	4.24
6	何香	115.00	1.39
7	开琴琴	100.00	1.21
8	吕丹	53.46	0.65
9	肖楚	38.46	0.46
10	林殷平	284.6185	3.44
合计	--	8,263.6085	100.00

2.1.2.13 2009年7月增资

2009年7月，经股东大会批准，盛运股份的注册资本由8,263.6085万元增加至9,563.608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300万元由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中融汇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分别认购1,000万元和300万元。

该次增资完成后，盛运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开晓胜	4,609.70	48.20
2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552.37	16.23
3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	10.46
4	北京中融汇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900.00	9.41
5	李建光	560.00	5.86
6	安徽达鑫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50.00	3.6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	何香	115.00	1.20
8	开琴琴	100.00	1.05
9	吕丹	53.46	0.56
10	肖楚	38.46	0.40
11	林殷平	284.6185	2.98
合计	--	9,563.6085	100.00

2.1.2.14 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755号《关于核准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盛运股份于2010年6月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00万股，发行完成后，盛运股份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27,636,085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204号）同意，盛运股份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于2010年6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盛运股份”，股票代码“300090”。

2.1.2.15 2011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1年4月,盛运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盛运股份以其总股本127,636,08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盛运股份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55,272,170元。

2.1.3 盛运股份目前的股本结构

根据盛运股份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12年9月30日，盛运股份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开晓胜	92,194,000	36.12
2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4,647,400	9.66
3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0	7.83
4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68,031	2.46
5	中融汇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6,000,000	2.3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	交通银行—农银汇理行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83,778	2.30
7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707,271	1.84
8	中国农业银行—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06,800	1.69
9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794,000	1.49
10	何香	2,300,000	0.90

2.1.4 经本所律师查验，盛运股份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有效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盛运股份亦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盛运股份的工商档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资料等书面材料。本所律师认为，盛运股份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后，盛运股份有权进行本次交易，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合法主体资格。

2.2 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2.2.1 赣州湧金

2.2.1.1 赣州湧金系由北京兴业源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赣州湧金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北京兴业源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邢艳霞、王颖分别持有其 91% 和 9% 的股权）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2.1.2 赣州湧金现持有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3 月 8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6070021002162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为赣州市红旗大道 46 号，法定代表人为耿书杰，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稀土项目投资及管理（不得从事稀土经营）；市场调查；企业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

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

2.2.1.3 经查验，赣州湧金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赣州湧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企业信息查询单等书面材料。本所律师认为，赣州湧金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后，赣州湧金有权进行本次交易，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合法主体资格。

2.2.2 上海博融

2.2.2.1 上海博融系由贾志超和曲春辉于 2011 年 7 月 21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博融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上海赛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自然人贾志超、曲春辉分别持有该公司 51%和 49%的股权）持有其 100%的股权。

2.2.2.2 上海博融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于 2011 年 7 月 21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40022976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为嘉定区嘉松北路 55 号 28 幢 5053 室，法定代表人为贾志超，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牛羊肉品）、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塑制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焦炭、钢材的销售、企业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2.2.3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海博融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

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上海博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信息查询单、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等书面材料。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博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后，上海博融有权进行本次交易，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合法主体资格。

2.2.3 第一创业

2.2.3.1 第一创业系由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于 2012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6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第一创业的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第一创业 100% 的股权。

2.2.3.2 第一创业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6 月 14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45868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裙楼六层 603，法定代表人为钱龙海，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使用自有资金对境内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将闲置资本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以及证券公司经批准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设立直投资基金，筹集并管理客户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将闲置资金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2.2.3.3 经本所律师查验，第一创业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第一创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等书面材料。本所律师认为，第一创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

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后，第一创业有权进行本次交易，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合法主体资格。

2.2.4 重庆圆基

2.2.4.1 重庆圆基是由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重庆科技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重庆渝中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是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同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圆基（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自然人曹绍国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共同出资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之日，重庆圆基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际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备注
1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20	有限合伙人
2	重庆科技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20	有限合伙人
3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10	有限合伙人
4	重庆渝中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2	有限合伙人
5	浙江是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8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同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6	有限合伙人
7	圆基（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4	普通合伙人
8	曹绍国	50,000,000	50,000,000	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250,000,000	250,000,000	100.00	--

2.2.4.2 重庆圆基现持有重庆市工商局渝中分局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渝中 500103200015750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其主要经营场所为渝中区上清寺路 9 号 10 楼—A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圆基（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从事对未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

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2.4.3 经本所律师查验，重庆圆基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重庆圆基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等书面材料。本所律师认为，重庆圆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后，重庆圆基有权进行本次交易，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合法主体资格。

2.2.5 蓝金立方

2.2.5.1 蓝金立方是由北京金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自然人曹捍东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共同出资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曹捍东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蓝金立方 990 万元的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为 99%；北京金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蓝金立方 10 万元的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为 1%。

2.2.5.2 蓝金立方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02013536282 的《有限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其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甲 9 号国宾酒店 B 座 908B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金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关峰为代表），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

2.2.5.3 经本所律师查验，蓝金立方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蓝金立方的《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有限合伙协议等书面材料。本所律师认为，蓝金立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后，

蓝金立方有权进行本次交易，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合法主体资格。

2.2.4 彭胜文等 38 名自然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包括 38 名持有中科通用股权的自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职务情况
1	彭胜文	男	中国	4306221967012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一路国城花园 2 栋 29E4	现任深圳市禾之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2	李建光	男	中国	11010719701027****	北京市石景山区衙门口东街 98 号	现任北京本生天宇创业投资公司副总经理、中科通用董事
3	褚晓明	男	中国	34242219860505****	安徽省寿县瓦房乡仁郢村贾郢村民组	现任亿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4	杨 坚	男	中国	11010219610504****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3 号楼 706 号	现任中科通用董事、总裁
5	朱育梁	男	中国	32022219720808****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滨湖镇南泉村永福新村7号	现任无锡中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华茂自动化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霍尔果斯中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6	姜鸿安	男	中国	11010819601004****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814楼1301号	现任中科通用董事、技术副总裁职务
7	曹俊斌	男	中国	11010319670610****	北京市宣武区平原里小区5号楼3门901号	现任中科通用营销副总裁
8	周 彤	男	中国	11010819680804****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花园安和园17楼6门201号	现任中科通用资产经营部总经理
9	张 农	女	中国	11010819681226****	北京海淀区北京大学中关村502公寓214号	曾担任中科通用财务总监（现已离职）
10	杨丽琴	女	中国	14032119710417****	北京市海淀区魏公村路8号院4号楼403号	现任中企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1	张 益	男	中国	11010819700515****	北京市海淀区华清嘉园小区3楼1108号	现任中科通用市场发展部副总经理
12	张宏文	女	中国	11010819600429****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87楼306号	现就职于中科通用市场发展部
13	盛来喜	男	中国	11010519521213****	北京市朝阳区科学园南里四区408楼605号	现就职于中科通用物资供应部
14	沈文琦	女	中国	11010819471209****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930楼306号	原中科集团员工，现已退休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职务情况
15	陈建国	男	中国	32110219671123****	济南市天桥区济洛路41号	曾就职于中科通用市场发展部（已离职），现任北京中科洁能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6	付世文	男	中国	32010219660609****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25号-2中国科学院人才交流中心（6）	现任中科通用市场发展部副总经理
17	郑凤才	男	中国	41292919661004****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泽苑小区东区10楼5门101号	现任中科通用监事、物资供应部总经理
18	王福核	男	中国	61010319661206****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高新龙泉西里409楼2门102号	现任中科通用技术部总经理
19	翟华	男	中国	11010819601024****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号眷28楼342号	现任中科通用行政综合部主任
20	戴立虹	男	中国	11010819581116****	北京市海淀区太月园小区12号楼210号	现为中科通用员工
21	张京平	女	中国	11010819621019****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13楼104号	现任中科通用行政综合部副主任
22	徐晓春	男	中国	11010219650209****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3号楼1201号	现为中科通用员工
23	韩小武	男	中国	11010819550316****	北京市朝阳区科学园南里三区307楼3门206号	现任中科通用技术部副总经理
24	孙景洲	男	中国	37010219620824****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00号15号楼2单元301号	现为中科通用员工
25	戈有慧	男	中国	36250219700730****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马家山1号	现为中科通用员工
26	严勇	男	中国	51302219660309****	四川省宣汉县东乡镇西街303号	现任四川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EPC项目副经理、自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经理
27	康忠	男	中国	63010519610327****	天津市河东区津塘路互助南里20号楼3门507号	现任中科通用锦州中科项目总经理
28	李咏梅	女	中国	32110219750908****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39号3号楼2门231号	现任中科通用技术部处长
29	李坚	男	中国	35060019530609****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延安北路31号花园大厦1306室	现为中科通用员工
30	高军	女	中国	11010219501108****	北京市朝阳区科学园南里四区404号楼207号	已退休
31	马长永	男	中国	15010219770926****	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和平西街北二街坊蒙西A区	现任中科通用技术部高级主管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职务情况
					集体户1号	
32	狄小刚	男	中国	13070219670916****	北京石景山玉泉西里二区8楼1010号	现任中科通用项目管理部部长
33	周义力	男	中国	23040219590219****	黑龙江省鹤岗市向阳区七社区52委7组	现任阜新中科总经理
34	薛齐双	女	中国	12022219721006****	上海市闸北区长安路862号	现任中科通用财务经理
35	蒋宏利	男	中国	13080219720903****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路80号中国科学院中科集团	现任山西蓝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36	孙广藩	男	中国	23010319540322****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二条1号中科院过程工程研究所	已退休
37	唐学军	男	中国	11010819661223****	北京市海淀区北京大学畅春园59公寓105号	现任中科通用董事、副总裁
38	崔淑英	女	中国	11010819550221****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80号楼204门1号	已退休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彭胜文等三十八名自然人的居民身份证等书面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彭胜文等三十八名自然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后，彭胜文等三十八名自然人有权进行本次交易，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3.1 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3.1.1 盛运股份的批准和授权

3.1.1.1 2012年9月24日，盛运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1.1.2 2012年12月28日，盛运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3.1.2 作为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及合伙企业的批准和授权

3.1.2.1 2012 年 12 月 26 日，上海博融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博融以所持中科通用股权认购盛运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与盛运股份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3.1.2.2 2012 年 12 月 26 日，赣州湧金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赣州湧金以所持中科通用股权认购盛运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与盛运股份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3.1.2.3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第一创业的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第一创业以所持中科通用股权认购盛运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与盛运股份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3.1.2.4 2012 年 12 月 25 日，重庆圆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圆基（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重庆圆基以所持中科通用股权认购盛运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与盛运股份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3.1.2.5 2012 年 12 月 17 日，蓝金立方的执行合伙人北京金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同意蓝金立方以所持中科通用股权认购盛运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与盛运股份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3.2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3.2.1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盛运股份股东大会批准。

3.2.2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盛运股份批准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会议文件以及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的内部授权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迄今为止应该和能够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待依法取得尚待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可依法实施。

四、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4.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2年9月，盛运股份分别与上海博融、赣州湧金、第一创业、重庆圆基、蓝金立方等5家法人、有限合伙企业及彭胜文等38名自然人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的性质、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支付方式、资产交割、损益安排、盈利承诺和补偿、税费、保密、协议生效条件与解除、违约责任等作出了约定。

4.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

2012年12月28日，盛运股份与上海博融、赣州湧金、第一创业、重庆圆基、蓝金立方等5家法人、有限合伙企业及彭胜文等38名自然人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各方根据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情况，对本次交易的方案、损益安排、盈利承诺和补偿等事项作出了补充约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的内容。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缔约方权利义务明确，上述协议在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被满足之日起即可生效。

五、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5.1 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5.1.1 中科通用的主营业务为依托自主研发的循环流化床垃圾焚烧技术，主要为垃圾焚烧发电厂提供垃圾焚烧发电全流程的解决方案，并主要从事技术含量高、附加值较高的工艺系统优化、设备系统集成、运营管理及专利技术咨询等，上述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并且中科通用已被依法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通用将成为盛运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相关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中科通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严重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根据相关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中科通用合法使用相关土地，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属于需要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申报的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行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5.1.2 盛运股份的股票目前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300090。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46,937,302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盛运股份总股本将不超过 302,209,472 股，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盛运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股

权分布的要求，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盛运股份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5.1.3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参考，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中联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中科通用 100% 股权评估值为 66,040.81 万元，经交易各方确认，中科通用 100% 股权作价 66,000 万元，据此计算的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即中科通用 80.36% 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3,040 万元。盛运股份的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5.1.4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上海博融、赣州湧金、第一创业、重庆圆基、蓝金立方等 5 家法人、有限合伙企业及彭胜文等 38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中科通用 80.36% 的股权。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任何其他限制或禁止该等股权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5.1.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通用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

之规定。

5.1.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通用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独立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项之规定。

5.1.7 经本所律师查验，盛运股份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盛运股份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盛运股份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七）项之规定。

5.2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质条件

5.2.1 根据上市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编制的《重组报告书》和中审国际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根据持有中科通用 5% 以上股权以及持有中科通用股权并在中科通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述各方均已经采取措施避免盛运股份与中科通用及其他关联方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根据持有中科

通用 5%以上股权以及持有中科通用股权并在中科通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上述各方将进一步采取措施规范和减少与盛运股份的关联交易。根据持有中科通用 5%以上股权以及持有中科通用股权并在中科通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保持盛运股份独立性的承诺函》，上述各方承诺将保证盛运股份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性，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2.2 2012 年 3 月 6 日，中审国际就上市公司 2011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审国际审字[2012]第 01020064 号）。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2.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中科通用 80.36% 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任何其他限制或禁止该等股份转让的情形，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2.4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为了促进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的情形，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数量将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5.2.5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4.5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盛运股份股票交易均价，即 14.51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

5.3 本次交易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条件

5.3.1 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4.5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盛运股份股票交易均价，即 14.51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盛运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 13.06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非公开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及《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十条之规定。

5.3.2 根据交易对方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现担任中科通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对方承诺，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交易对方承诺，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形之外的其他交易对方承诺，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公司就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非公开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第（二）项及《实施细则》第九条、第十条之规定。

5.3.3 本次交易将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根据盛运股份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交易所募集配套资金数额将不会超过本次交易涉及项目的资金需要量；本次交易所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使用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所募集配套资金将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交易所募集配套资金所涉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盛运股份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盛运股份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盛运股份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非公开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和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之规定。

5.3.4 根据盛运股份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盛运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1）盛运股份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盛运股份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3）盛运股份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4）盛运股份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5）盛运股份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6）盛运股份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7）盛运股份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非公开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上海博融、赣州湧金、第一创业、重庆圆基、蓝金立方 5 家法人、有限合伙企业及彭胜文等 38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中科通用 80.36% 的股权。经本所律师查验，中科通用的相关情况如下：

6.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科通用持有海淀工商局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记载的工商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	110108004203819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大恒科技大厦南座九层 90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仕民
注册资本	2,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垃圾焚烧及综合处理设备、烟气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循环流化床燃烧技术及设备、工业节能设备及动力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工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工程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1987 年 11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01 年 9 月 3 日至 2031 年 9 月 2 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科通用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

6.2 历史沿革

6.2.1 2000 年改制设立

中科通用的前身为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所能源与动力新技术开发公司（1991 年更名为“北京通用能源动力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8 月 17 日，

是以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为主管单位的全民所有制企业。2000年，经中国科学院高技术产业发展局及中国科学院热物理研究所批准，中科集团及金坚等8名自然人参考评估值作价受让了能动公司的全部净资产，并以该等净资产出资改制设立中科通用，该次改制的具体情况如下：

6.2.1.1 批复：（1）2000年4月19日，中国科学院高技术产业发展局下发《关于企业改制工作的批复》（产字[2000]062号），原则同意能动公司作为事业单位出资设立的企业根据《公司法》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企业；（2）2001年6月，中国科学院热物理研究所下发《对北京通用能源动力公司改制事宜的批复》，同意能动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由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参考北京德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通用能源动力公司拟改制资产评估报告》（德威评报字（2000）第092号）确认的评估结果（经评估，能动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总值为418.77万元）将能动公司的净资产转让给中科集团及金坚等八名自然人，并在净资产转让完成后由中科集团及金坚等八名自然人以所受让的净资产出资设立中科通用；（3）2001年8月1日，中国科学院高技术产业发展局出具《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产字[2001]102号），原则同意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将下属全资子公司能动公司根据评估结果将净资产分别转让给中科集团及金坚等8名自然人。

6.2.1.2 评估：北京德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00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对能动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并于2000年12月14日出具了德威评报字（2000）第092号的《北京通用能源动力公司拟改制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为：能动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总资产为806.84万元，总负债为388.07万元，净资产为418.77元。2001年4月27日，中国科学院综合计划局出具了计字[2001]138号的《关于北京通用能源动力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结果审核意见的函》，对本次评估的立项、评估机构的资格、评估方法的选用及评估报告的有效性等事项予以确认

6.2.1.3 **签署相关协议：**2001年6月29日，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与中科集团、金坚、姜鸿安、崔文勤、曹俊斌、孙涛、张益、盛来喜、张宏文共同签署协议，约定后者受让能动公司的全部净资产，其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所转让净资产评估值（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	中科集团	293.139	280
	金 坚	39.361	29
	姜鸿安	20.939	20
	崔文勤	15.704	15
	曹俊斌	15.704	15
	孙 涛	15.704	15
	张 益	10.469	10
	盛来喜	8.375	8
	张宏文	8.375	8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科集团、金坚、姜鸿安、崔文勤、曹俊斌、孙涛、张益、盛来喜、张宏文已经支付了相应的转让对价。

6.2.1.4 **验资：**中科集团及金坚等 8 名自然人受让上述能动公司的净资产后，以该等净资产作为出资设立中科通用，中科通用设立时均以净资产受让价格确定出资作价。2001年8月15日，中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鉴验字(2001)第 2397 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验证中科通用股东以净资产投入的注册资本 400 万元。

6.2.1.5 **工商登记：**中科通用就该次改制设立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1 年 9 月 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14203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1.6 **股权结构：**中科通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科集团	280	70.00	6	崔文勤	15	3.75
2	金 坚	29	7.25	7	张 益	10	2.50
3	姜鸿安	20	5.00	8	盛来喜	8	2.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	曹俊斌	15	3.75	9	张宏文	8	2.00
5	孙涛	15	3.75	合计	--	4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科通用的改制设立获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履行了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6.2.2 2002年10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2年10月，经股东会批准，中科通用的注册资本由400万元增至51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沈文琦等20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按照每元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认购；同时，金坚将其所持有的中科通用29万元出资额中的8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转让给沈文琦，该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6.2.2.1 股东会决议：2002年9月23日，中科通用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中科通用的注册资本由400万元增加到510万元，并同意金坚将其29万元出资额中的8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转让给沈文琦。其中，沈文琦等20名自然人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姓名	认购出资额(万元)	认购对价(万元)	序号	认购人姓名	认购出资额(万元)	认购对价(万元)
1	金坚	3	3	11	刘玉国	15	15
2	姜鸿安	4	4	12	戴庆	15	15
3	崔文勤	4	4	13	沈文琦	1	1
4	曹俊斌	3	3	14	陈建国	4	4
5	孙涛	3	3	15	董江华	4	4
6	张益	2	2	16	付世文	4	4
7	盛来喜	1	1	17	郑凤才	1.5	1.5
8	张宏文	2	2	18	蒋宏利	1.5	1.5
9	钟慧莉	20	20	19	李咏梅	1	1
10	沈波	20	20	20	栗明	1	1

6.2.2.2 签署转让协议：2002年9月23日，金坚与沈文琦签署《出资转让

协议书》，约定金坚将所持中科通用 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沈文琦。

6.2.2.3 **验资：**2002 年 9 月 28 日，北京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京安华信[2002]验字第 130 号），确认中科通用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10 万元。

6.2.2.4 **工商变更登记：**中科通用就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2 年 10 月 16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2.5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科通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中科集团	280	54.9	12	张宏文	10	1.96
2	金 坚	24	4.71	13	盛来喜	9	1.77
3	姜鸿安	24	4.71	14	沈文琦	9	1.77
4	沈 波	20	3.92	15	陈建国	4	0.78
5	钟慧莉	20	3.92	16	董江华	4	0.78
6	崔文勤	19	3.73	17	付世文	4	0.78
7	曹俊斌	18	3.53	18	郑凤才	1.5	0.29
8	孙 涛	18	3.53	19	蒋宏利	1.5	0.29
9	刘玉国	15	2.94	20	李咏梅	1	0.2
10	戴 庆	15	2.94	21	栗 明	1	0.2
11	张 益	12	2.35	--	合计	510	100

6.2.2.6 关于本次增资未履行评估程序的法律瑕疵

本所律师注意到，中科通用作为占有国有资产的单位在本次增资时其国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但中科通用未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2010 年 3 月，中科集团的上级有权主管单位中科院国资公司、中科集团作为本次增资时的国有股东以及中科天宇作为中科通用历史上曾经的国有股东分别出具批复，对本次增资的情况予以了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中科通用的本次增资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验资、工商登记等手续，虽然中科通用未依法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但本次增资事项已获得国有股东和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书面确认，不会导致中科通用目前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2.3 2004年2月增资

2004年2月，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经股东会批准，中科通用的注册资本由510万元增加至7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由旭策置业以货币资金1,000万元认购，其具体情况如下：

6.2.3.1 签署增资协议：2003年8月，中科通用与旭策置业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书》，协议约定由旭策置业按照每1元注册资本4元的价格认购中科通用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增资对价合计1,000万元。

6.2.3.2 股东会决议：2003年10月30日，中科通用召开股东会，同意旭策置业认购中科通用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

6.2.3.3 验资：2003年11月7日，北京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变更验资报告》（京安华信验字[2003]第024号），验证中科通用已收到新股东旭策置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

6.2.3.4 工商变更登记：中科通用就本次增资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4年2月20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3.5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科通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中科集团	280	36.84	13	张宏文	10	1.32
2	旭策置业	250	32.89	14	盛来喜	9	1.18
3	金 坚	24	3.16	15	沈文琦	9	1.18
4	姜鸿安	24	3.16	16	陈建国	4	0.53
5	沈 波	20	2.63	17	董江华	4	0.53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6	钟慧莉	20	2.63	18	付世文	4	0.53
7	崔文勤	19	2.5	19	郑凤才	1.5	0.2
8	曹俊斌	18	2.37	20	蒋宏利	1.5	0.2
9	孙 涛	18	2.37	21	李咏梅	1	0.13
10	刘玉国	15	1.97	22	栗明	1	0.13
11	戴 庆	15	1.97	--	合计	760	100
12	张 益	12	1.58				

6.2.3.6 关于本次增资未履行评估程序的法律瑕疵

本所律师注意到，中科通用作为占有国有资产的单位在本次增资时其国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但中科通用未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2010年3月，中科集团的上级有权主管单位中科院国资公司、中科集团作为本次增资时的国有股东以及中科天宁作为中科通用历史上曾经的国有股东分别出具批复，对本次增资的情况予以了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中科通用的本次增资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验资、工商登记等手续，虽然中科通用未依法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但本次增资事项已获得国有股东和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书面确认，不会导致中科通用目前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2.4 2006年9月股权转让

2006年9月，经股东会批准，旭策置业将所持有的中科通用250万元出资额按照每元出资额8元的价格转让给紫金投资，转让对价合计2,000万元，其具体情况如下：

6.2.4.1 股东会决议：2006年8月25日，中科通用召开股东会，同意旭策置业将其所持有的中科通用250万元出资额（占中科通用注册资本总额的32.89%）转让给紫金投资。

6.2.4.2 签署转让协议：旭策置业与紫金投资于2006年8月25日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约定。

6.2.4.3 **工商变更登记：**中科通用就本次增资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海淀工商局于2006年9月6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4.4 **股权结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科通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中科集团	280	36.84	13	张宏文	10	1.32
2	紫金投资	250	32.89	14	盛来喜	9	1.18
3	金 坚	24	3.16	15	沈文琦	9	1.18
4	姜鸿安	24	3.16	16	陈建国	4	0.53
5	沈 波	20	2.63	17	董江华	4	0.53
6	钟慧莉	20	2.63	18	付世文	4	0.53
7	崔文勤	19	2.5	19	郑凤才	1.5	0.2
8	曹俊斌	18	2.37	20	蒋宏利	1.5	0.2
9	孙 涛	18	2.37	21	李咏梅	1	0.13
10	刘玉国	15	1.97	22	栗明	1	0.13
11	戴 庆	15	1.97	--	合计	760	100
12	张 益	12	1.58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6.2.5 2007年12月股东变动

2007年12月，中科集团以其所持有的中科通用的36.84%的股权（即中科通用280万元的出资额）出资设立中科天宁，该次股权出资完成后，中科天宁成为中科通用的股东，其具体情况如下：

6.2.5.1 **股权出资情况：**2007年11月6日，中科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中科集团以所持有的中科通用36.84%的股权作为出资发起设立中科天宁，股权出资的出资额按照该等股权对应的截至2007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

根据上述决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07年6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对中科通用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07）356-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中科通用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098.39 万元。经本所律师查验，中科集团已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07058）。

中科天宁就其设立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5.2 股东会决议：2007 年 12 月 11 日，中科通用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中科集团所持有的中科通用的 280 万元出资额变更为中科天宁持有。

6.2.5.3 工商变更登记：中科通用就本次股权变动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海淀区工商局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5.4 股权结构：本次股权变动后，中科通用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中科天宁	280	36.84	13	张宏文	10	1.32
2	紫金投资	250	32.89	14	盛来喜	9	1.18
3	金 坚	24	3.16	15	沈文琦	9	1.18
4	姜鸿安	24	3.16	16	陈建国	4	0.53
5	沈 波	20	2.63	17	董江华	4	0.53
6	钟慧莉	20	2.63	18	付世文	4	0.53
7	崔文勤	19	2.5	19	郑凤才	1.5	0.2
8	曹俊斌	18	2.37	20	蒋宏利	1.5	0.2
9	孙 涛	18	2.37	21	李咏梅	1	0.13
10	刘玉国	15	1.97	22	栗 明	1	0.13
11	戴 庆	15	1.97	--	合计	760	100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2	张 益	12	1.58				

本所律师认为，中科通用本次股东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合法、有效。

6.2.6 2010年8月增资

2010年8月，经中科院国资公司批准，中科通用的注册资本由76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金坚等18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按照每元注册资本10元的价格认购，其具体情况如下：

6.2.6.1 股东会决议：2010年7月12日，中科通用召开股东会，同意中科通用的注册资本由76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金坚等28名自然人在参考中科通用净资产评估值的基础上，按照每元注册资本10元的价格以货币资金认购，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姓名	认购出资 额(万元)	认购对价 (万元)	序号	认购人 姓名	认购出资 额(万元)	认购对价 (万元)
1	金 坚	172	1,720	15	赖以柱	190	1,900
2	姜鸿安	16	160	16	杨丽琴	15	150
3	崔文勤	21	210	17	杨 坚	40	400
4	曹俊斌	22	220	18	张 农	20	200
5	陈建国	3	30	19	王福核	7	70
6	董江华	3	30	20	翟 华	7	70
7	付世文	3	30	21	戴立虹	5	50
8	郑凤才	5.5	55	22	周 彤	7	70
9	栗 明	4	40	23	张京平	5	50
10	李咏梅	2	20	24	史云峰	5	50
11	彭胜文	100	1,000	25	徐晓春	5	50
12	王秀红	100	1,000	26	韩小武	5	50
13	史晓霞	250	2,500	27	康 忠	4	40
14	朱育梁	220	2,200	28	李长青	3.5	35

6.2.6.2 **批复：**2010 年 3 月 15 日，中科院国资公司出具了科资发股字[2010]14 号《关于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中科通用的本次增资。

6.2.6.3 **评估及备案：**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中科通用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099 号），评估结果为：中科通用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6,042.32 万元。经本所律师查验，中科通用已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0011）。

6.2.6.4 **验资：**2010 年 8 月 18 日，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0]第 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中科通用已收到金坚等 28 名自然人缴纳的出资款 12,400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其中 1,240 万元计入中科通用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其余 11,160 万元计入中科通用的资本公积项下。

6.2.6.5 **工商变更登记：**中科通用就本次增资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海淀工商局于 2010 年 8 月 23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6.6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科通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中科天宁	280	14.000	22	盛来喜	9	0.450
2	紫金投资	250	12.500	23	沈文琦	9	0.450
3	史晓霞	250	12.500	24	陈建国	7	0.350
4	朱育梁	220	11.000	25	董江华	7	0.350
5	金 坚	196	9.800	26	付世文	7	0.350
6	赖以柱	190	9.500	27	郑凤才	7	0.350
7	彭胜文	100	5.000	28	王福核	7	0.350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8	王秀红	100	5.000	29	翟 华	7	0.350
9	姜鸿安	40	2.000	30	周 彤	7	0.350
10	崔文勤	40	2.000	31	栗 明	5	0.250
11	曹俊斌	40	2.000	32	戴立虹	5	0.250
12	杨 坚	40	2.000	33	张京平	5	0.250
13	钟慧莉	20	1.000	34	史云峰	5	0.250
14	沈 波	20	1.000	35	徐晓春	5	0.250
15	张 农	20	1.000	36	韩小武	5	0.250
16	孙 涛	18	0.900	37	康 忠	4	0.200
17	刘玉国	15	0.750	38	李长青	3.5	0.175
18	戴 庆	15	0.750	39	李咏梅	3	0.150
19	杨丽琴	15	0.750	40	蒋宏利	1.5	0.075
20	张 益	12	0.600	--	合 计	2,000	100.000
21	张宏文	10	0.500				

6.2.6.7 本次增资所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增资时金坚所认购的 172 万元出资额中共有 62.5 万元系代陈艳丽、崔淑英、周彤等 25 名中科通用员工持有，根据金坚与该 25 名自然人的约定，在代持期间金坚所代持中科通用股权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表决权、知情权、利润分配权、经营成果合并权、公司解散后的剩余财产分配权和对代持股权的处置权等）均由陈艳丽、崔淑英、周彤等 25 名自然人实际享有。

2012 年 8 月，金坚将代周彤持有的 15 万元中科通用出资额转让给周彤，至此金坚与周彤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彻底终止（该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6.2.12 2012 年 8 月股权转让与增资”部分）。

2012 年 10 月，金坚将代孙景洲等 11 名自然人持有的中科通用 29.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该 11 名自然人，并根据陈艳丽等 13 名自然人的

指示将代该 13 名自然人持有的中科通用 1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坚 17 万元，转让给唐学军 1 万元。至此金坚与周彤之外的其他 24 名自然人的股权代持关系彻底终止（该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6.2.13 2012 年 10 月股权转让”部分）。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股权代持的代持方、被代持方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双方的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已终止，双方就上述股权代持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会就股权代持事项向对方或中科通用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异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科通用本次增资获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履行了评估、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法律手续，虽然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但该等情形已得到彻底的清理规范，不会导致中科通用目前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6.2.7 2010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经股东会批准，紫金投资按照每元出资额 20 元的价格将所持有的中科通用 25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自然人周兆伟 30 万元，转让给盛运股份 220 万元；钟慧莉、沈波、刘玉国、戴庆按照每元出资额 20 元的价格将所持有中科通用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自然人周兆伟；王秀红、姜鸿安、崔文勤、曹俊斌、杨坚将所持有的部分中科通用股权转让给金坚由金坚代为持有，其具体情况如下：

6.2.7.1 股东会决议：中科通用分别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和 2010 年 12 月 13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紫金投资等股东转让所持中科通用出资额的事项，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该等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紫金投资	盛运股份	220	4,400
紫金投资	周兆伟	30	600
沈波	周兆伟	20	400
钟惠莉	周兆伟	20	400
刘玉国	周兆伟	15	300

戴庆	周兆伟	15	300
王秀红	金坚	83	830
姜鸿安	金坚	16	160
崔文勤	金坚	20	200
曹俊斌	金坚	20	200
杨坚	金坚	20	200

6.2.7.2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0年11月11日，紫金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与周兆伟、盛运股份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0年11月15日，钟慧莉、沈波、刘玉国、戴庆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与周兆伟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0年12月13日，金坚与王秀红、姜鸿安、崔文勤、曹俊斌、杨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6.2.7.3 **工商变更登记：**中科通用就本次股权转让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海淀工商局于2010年12月30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7.4 **股权结构：**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科通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科天宁	280	14.000	20	陈建国	7	0.350
2	盛运股份	220	11.000	21	董江华	7	0.350
3	史晓霞	250	12.500	22	付世文	7	0.350
4	朱育梁	220	11.000	23	郑凤才	7	0.350
5	金坚	355	17.750	24	王福核	7	0.350
6	赖以柱	190	9.500	25	翟华	7	0.350
7	彭胜文	100	5.000	26	周彤	7	0.350
8	王秀红	17	0.850	27	栗明	5	0.250
9	姜鸿安	24	1.200	28	戴立虹	5	0.250
10	崔文勤	20	1.000	29	张京平	5	0.250
11	曹俊斌	20	1.000	30	史云峰	5	0.250
12	杨坚	20	1.000	31	徐晓春	5	0.250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3	张 农	20	1.000	32	韩小武	5	0.250
14	孙 涛	18	0.900	33	康 忠	4	0.200
15	杨丽琴	15	0.750	34	李长青	3.5	0.175
16	张 益	12	0.600	35	李咏梅	3	0.150
17	张宏文	10	0.500	36	蒋宏利	1.5	0.075
18	盛来喜	9	0.450	37	周兆伟	100	5.000
19	沈文琦	9	0.450	--	合 计	2,000	100.000

6.2.7.5 **本次股权转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股权转让中，为了增强中科通用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金坚对外的影响力，王秀红、姜鸿安、崔文勤、曹俊斌、杨坚将所持中科通用部分股权转让至金坚名下，由金坚代为持有，根据金坚与王秀红、姜鸿安、崔文勤、曹俊斌、杨坚的约定，在代持期间金坚所代持中科通用股权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表决权、知情权、利润分配权、经营成果合并权、公司解散后的剩余财产分配权和对代持股权的处置权等）仍由王秀红、姜鸿安、崔文勤、曹俊斌、杨坚按照出资比例实际享有。

2012年8月，金坚将其代曹俊斌、杨坚、姜鸿安、崔文勤所持有的股权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分别返还给曹俊斌、杨坚、姜鸿安、崔文勤，并根据王秀红的指示将其代王秀红所持有的中科通用8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建光，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坚与曹俊斌、杨坚、姜鸿安、崔文勤、王秀红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彻底终止（该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6.2.12 2012年8月股权转让与增资”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紫金投资、钟慧莉、沈波、刘玉国、戴庆转让所持重科通用股权事宜取得了有效的内部批准，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中科通用在本次股权转让时虽然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但该等情形已得到彻底的清理规

范，不会导致中科通用目前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6.2.8 2011年6月股权转让

2011年6月，中科天宁经中科院国资公司批准，以进场交易的方式将所持有的中科通用280万元出资额以5,6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蔡桂兴；同时，自然人赖以柱所持有的中科通用100万元出资额按照每元出资额20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李兴宇60万元，转让给杨志达40万元，其具体情况如下：

6.2.8.1 批复：2010年10月22日，中科院国资公司出具《关于转让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科资发股字[2010]70号），同意中科天宁转让其所持有的中科通用14%的股权。

2010年10月25日，中科集团出具《关于转让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中科实字[2010]61号），同意中科天宁转让其所持有的中科通用14%的股权。

6.2.8.2 评估及备案：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0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中科天宁转让所持中科通用股权所涉及的资产以收益法进行了资产评估，并于2011年3月6日出具了《北京中科天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14%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1]第120号），评估结果为：截至2010年8月31日，中科通用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8,298.99万元。根据该次评估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1027），经本所律师查验，中科院国资公司已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1027）。

6.2.8.3 国有产权进场交易：2011年5月18日，蔡桂兴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受让了中科天宁所持有中科通用的14%的股权。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出具了《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项目编号：G311BJ1004271）。

同日，蔡桂兴与中科天宁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以合计5,600

万元的对价受让中科天宁所持有的中科通用 14% 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蔡桂兴已经就本次股权转让向中科天宁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6.2.8.4 股东会决议：2011 年 5 月 18 日，中科通用召开股东会，同意中科天宁、赖以柱转让股权转让的事项，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6.2.8.5 签署相关协议：2011 年 5 月 24 日，赖以柱分别与李兴宇、杨志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1,200 万元为对价将所持有的中科通用 3% 的股权转让给李兴宇，以 800 万元为对价将所持有的中科通用 2% 的股权转让给杨志达。

6.2.8.6 工商变更登记：中科通用就上述股权转让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海淀工商局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8.7 股权结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科通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 坚	355	17.750	21	盛来喜	9	0.450
2	蔡桂兴	280	14.000	22	沈文琦	9	0.450
3	史晓霞	250	12.500	23	陈建国	7	0.350
4	盛运股份	220	11.000	24	董江华	7	0.350
5	朱育梁	220	11.000	25	付世文	7	0.350
6	彭胜文	100	5.000	26	郑凤才	7	0.350
7	周兆伟	100	5.000	27	王福核	7	0.350
8	赖以柱	90	4.500	28	翟 华	7	0.350
9	李兴宇	60	3.000	29	周 彤	7	0.350
10	杨志达	40	2.000	30	栗 明	5	0.250
11	姜鸿安	24	1.200	31	戴立虹	5	0.250
12	崔文勤	20	1.000	32	张京平	5	0.250
13	曹俊斌	20	1.000	33	史云峰	5	0.250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4	杨 坚	20	1.000	34	徐晓春	5	0.250
15	张 农	20	1.000	35	韩小武	5	0.250
16	孙 涛	18	0.900	36	康 忠	4	0.200
17	王秀红	17	0.850	37	李长青	3.5	0.175
18	杨丽琴	15	0.750	38	李咏梅	3	0.150
19	张 益	12	0.600	39	蒋宏利	1.5	0.075
20	张宏文	10	0.500	--	合 计	2,000	100.00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6.2.9 2011年7月股权转让

2011年7月，经股东会批准，朱育梁将所持有的中科通用部分出资额按照每元出资额20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彭胜文50万元，转让给蓝金立方130万元；李长青因自中科通用离职将其所持有的中科通用3.5万元出资额按照每元出资额10元的价格转让给金坚，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6.2.9.1 股东会决议：2011年7月5日，中科通用召开股东会，同意朱育梁、李长青的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6.2.9.2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朱育梁于2011年7月5日和2012年7月15日分别与彭胜文和蓝金立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中科通用2.5%的股权以1,0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彭胜文，将所持有的中科通用6.5%的股权以2,6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蓝金立方。

2011年7月6日，李长青与金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中科通用3.5万元出资额以35万元为对价转让给金坚。

6.2.9.3 工商变更登记：中科通用就对上述股权转让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海淀工商局于2011年7月29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9.4 **股权结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科通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 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 例(%)
1	金 坚	358.5	17.925	21	张宏文	10	0.500
2	蔡桂兴	280	14.000	22	盛来喜	9	0.450
3	史晓霞	250	12.500	23	沈文琦	9	0.450
4	盛运股份	220	11.000	24	陈建国	7	0.350
5	彭胜文	150	7.500	25	董江华	7	0.350
6	蓝金立方	130	6.500	26	付世文	7	0.350
7	周兆伟	100	5.000	27	郑凤才	7	0.350
8	赖以柱	90	4.500	28	王福核	7	0.350
9	李兴宇	60	3.000	29	翟 华	7	0.350
10	朱育梁	40	2.000	30	周 彤	7	0.350
11	杨志达	40	2.000	31	栗 明	5	0.250
12	姜鸿安	24	1.200	32	戴立虹	5	0.250
13	崔文勤	20	1.000	33	张京平	5	0.250
14	曹俊斌	20	1.000	34	史云峰	5	0.250
15	杨 坚	20	1.000	35	徐晓春	5	0.250
16	张 农	20	1.000	36	韩小武	5	0.250
17	孙 涛	18	0.900	37	康 忠	4	0.200
18	王秀红	17	0.850	38	李咏梅	3	0.150
19	杨丽琴	15	0.750	39	蒋宏利	1.5	0.075
20	张 益	12	0.600	--	合 计	2,000	10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6.2.10 2011年9月股权转让

2011年9月，经股东会批准，史晓霞按照每元出资额20元的价格将所持有的中科通用250万元的出资额（占中科通用注册资本的12.5%）转让给自然人王

炜，其具体情况如下：

6.2.10.1 **股东会决议：**2011年8月17日，中科通用召开股东会，同意史晓霞将所持中科通用的2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炜，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6.2.10.2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1年8月17日，史晓霞与王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中科通用250万元出资额以5,0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王炜。

6.2.10.3 **工商变更登记：**中科通用就本次股权转让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海淀工商局于2011年9月6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10.4 **股权结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科通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 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 例(%)
1	金 坚	358.5	17.925	21	张宏文	10	0.500
2	蔡桂兴	280	14.000	22	盛来喜	9	0.450
3	王 炜	250	12.500	23	沈文琦	9	0.450
4	盛运股份	220	11.000	24	陈建国	7	0.350
5	彭胜文	150	7.500	25	董江华	7	0.350
6	蓝金立方	130	6.500	26	付世文	7	0.350
7	周兆伟	100	5.000	27	郑凤才	7	0.350
8	赖以柱	90	4.500	28	王福核	7	0.350
9	李兴宇	60	3.000	29	翟 华	7	0.350
10	朱育梁	40	2.000	30	周 彤	7	0.350
11	杨志达	40	2.000	31	栗 明	5	0.250
12	姜鸿安	24	1.200	32	戴立虹	5	0.250
13	崔文勤	20	1.000	33	张京平	5	0.250
14	曹俊斌	20	1.000	34	史云峰	5	0.250
15	杨 坚	20	1.000	35	徐晓春	5	0.250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 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 例(%)
16	张 农	20	1.000	36	韩小武	5	0.250
17	孙 涛	18	0.900	37	康 忠	4	0.200
18	王秀红	17	0.850	38	李咏梅	3	0.150
19	杨丽琴	15	0.750	39	蒋宏利	1.5	0.075
20	张 益	12	0.600	--	合 计	2,000	10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6.2.11 2012年1月股权转让

2012年1月，经股东会批准，蔡桂兴将所持有的中科通用280万元出资额按照每元出资额25.5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上海博融100万元，转让给赣州湧金180万元；王炜将所持有的中科通用250万元出资额按照每元出资额25.5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重庆圆基140万元，转让给赣州湧金110万元；赖以柱将所持有的中科通用90万元出资额按照每元出资额25.5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博融；周兆伟将所持有70万元出资额按照每元出资额25.5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博融；史云峰、栗明因自中科通用离职分别将各自所持有的中科通用5万元出资额按照每元出资额10元的价格转让给金坚，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6.2.11.1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1年8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其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蔡桂兴	上海博融	100	2,550
蔡桂兴	赣州湧金	180	4,590
王 炜	重庆圆基	140	3,570
王 炜	赣州湧金	110	2,805
赖以柱	上海博融	90	2,295
周兆伟	上海博融	70	1,785
史云峰	金 坚	5	50
栗 明	金 坚	5	50

6.2.11.2 股东会决议：2011年12月16日，中科通用召开股东会，同意上

述股权转让事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6.2.11.3 **工商变更登记：**中科通用对上述股权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海淀工商局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11.4 **股权结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科通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金 坚	368.5	18.425	20	张 益	12	0.600
2	赣州湧金	290	14.500	21	张宏文	10	0.500
3	上海博融	260	13.000	22	盛来喜	9	0.450
4	盛运股份	220	11.000	23	沈文琦	9	0.450
5	彭胜文	150	7.500	24	陈建国	7	0.350
6	重庆圆基	140	7.000	25	董江华	7	0.350
7	蓝金立方	130	6.500	26	付世文	7	0.350
8	李兴宇	60	3.000	27	郑凤才	7	0.350
9	朱育梁	40	2.000	28	王福核	7	0.350
10	杨志达	40	2.000	29	翟 华	7	0.350
11	周兆伟	30	1.500	30	周 彤	7	0.350
12	姜鸿安	24	1.200	31	戴立虹	5	0.250
13	崔文勤	20	1.000	32	张京平	5	0.250
14	曹俊斌	20	1.000	33	徐晓春	5	0.250
15	杨 坚	20	1.000	34	韩小武	5	0.250
16	张 农	20	1.000	35	康 忠	4	0.200
17	孙 涛	18	0.900	36	李咏梅	3	0.150
18	王秀红	17	0.850	37	蒋宏利	1.5	0.075
19	杨丽琴	15	0.750	--	合 计	2,000	10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合法、有效。

6.2.12 2012年8月股权转让与增资

2012年8月，经股东会批准，金坚将其代曹俊斌、杨坚、姜鸿安、崔文勤所持有的股权分别按照建立代持关系时的受让价格（即每元注册资本10元的价格）转让给曹俊斌、杨坚、姜鸿安、崔文勤；将所持有的中科通用15万元出资额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返还给实际出资人周彤；根据王秀红的指示将其代王秀红所持有的中科通用83万元出资额按照每元出资额25.5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建光；王秀红将其以本人名义实际持有的中科通用17万元出资额按照每元出资额25.5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建光；周兆伟将所持有中科通用30万元出资额按照每元出资额25.5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建光；中科通用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2,200万元，新增200万元注册资本由第一创业按照每元注册资本25.5元的价格以货币资金认购，上述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6.2.12.1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2年2月29日，金坚与杨坚、姜鸿安、崔文勤、曹俊斌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坚将其代曹俊斌、杨坚、姜鸿安、崔文勤所持有的股权分别按照建立代持关系时的受让价格（即每元注册资本10元的价格）转让给曹俊斌、杨坚、姜鸿安、崔文勤。2012年3月10日，金坚与周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金坚将所持有的中科通用15万元出资额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返还给实际出资人周彤。2012年7月6日，金坚、王秀红、周兆伟分别与李建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金坚将其代王秀红所持有的中科通用83万元出资额按照每元注册资本25.5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建光，王秀红将其以本人名义实际持有的中科通用17万元出资额按照每元注册资本25.5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建光，周兆伟将所持有中科通用30万元出资额按照每元注册资本25.5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建光。

6.2.12.2 股东会决议：2012年7月14日，中科通用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转让股权的事项，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同意中科通用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2,200万元，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第一创业按照每元注册资本25.5元的价格以货币资金

认购，其他股东均放弃同等条件下优先认缴出资的权利。

6.2.12.3 **验资：**2012年7月20日，北京哲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哲明验字[2012]第006号《验资报告》，验证中科通用已收到股东第一创业缴纳的现金5,100万元人民币，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余4,900万元相应计入中科通用的资本公积。

6.2.12.4 **工商变更登记：**中科通用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海淀工商局于2012年8月1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12.5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科通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赣州湧金	290	13.180	20	杨丽琴	15	0.680
2	上海博融	260	11.820	21	张益	12	0.550
3	盛运股份	220	10.000	22	张宏文	10	0.450
4	第一创业	200	9.090	23	盛来喜	9	0.410
5	金坚	194.5	8.840	24	沈文琦	9	0.410
6	彭胜文	150	6.820	25	陈建国	7	0.320
7	重庆圆基	140	6.360	26	董江华	7	0.320
8	蓝金立方	130	5.910	27	付世文	7	0.320
9	李建光	130	5.910	28	郑凤才	7	0.320
10	李兴宇	60	2.730	29	王福核	7	0.320
11	朱育梁	40	1.820	30	翟华	7	0.320
12	杨志达	40	1.820	31	戴立虹	5	0.230
13	姜鸿安	40	1.820	32	张京平	5	0.230
14	崔文勤	40	1.820	33	徐晓春	5	0.230
15	曹俊斌	40	1.820	34	韩小武	5	0.230
16	杨坚	40	1.820	35	康忠	4	0.18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7	周彤	22	1.000	36	李咏梅	3	0.140
18	张农	20	0.910	37	蒋宏利	1.5	0.070
19	孙涛	18	0.820	--	合计	2,200	100.00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坚与曹俊斌、杨坚、姜鸿安、崔文勤、王秀红、周彤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彻底终止，没有发生任何法律纠纷及争议，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纠纷及争议，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2.13 2012年10月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经股东会批准，李兴宇、杨志达分别将其所持有的中科通用60万元和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褚晓明，金坚将代孙广藩、崔淑英、李坚、高军、马长永、狄小刚、严勇、周义力、薛齐双、孙景洲、戈有慧等11名自然人持有的中科通用29.5万元出资额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返还给该11名自然人；同时，金坚将其代徐卫东、周生阳、张庆春、张娜、杨杰伟、肖峰、武雨伦、罗继荣、韩霜、陈艳丽等10名自然人持有的中科通用合计13.5万元出资额根据该等10名实际出资人的指示按照每元出资额25.5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坚，将其代姜松、刘峰等2名自然人（自中科通用离职）持有的中科通用合计3.5万元出资额根据姜松、刘峰的指示按照每元出资额10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坚，将其代自然人章博（自中科通用离职）持有的中科通用1万元出资额根据章博的指示按照每元出资额10元的价格转让给唐学军，至此，金坚与周彤之外的其他24名自然人的股权代持关系彻底终止，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6.2.13.1 **股东会决议：**2012年9月18日，中科通用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6.2.13.2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2年9月18日，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6.2.13.3 **工商变更登记：**中科通用就本次股权转让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记，并取得了海淀工商局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13.4 **股权结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科通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 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 例(%)
1	赣州湧金	290	13.180	26	付世文	7	0.320
2	上海博融	260	11.820	27	郑凤才	7	0.320
3	盛运股份	220	10.000	28	王福核	7	0.320
4	第一创业	200	9.090	29	翟 华	7	0.320
5	彭胜文	150	6.820	30	戴立虹	5	0.230
6	金 坚	147	6.680	31	张京平	5	0.230
7	重庆圆基	140	6.360	32	徐晓春	5	0.230
8	蓝金立方	130	5.910	33	韩小武	5	0.230
9	李建光	130	5.910	34	孙景洲	5	0.230
10	褚晓明	100	4.550	35	戈有慧	5	0.230
11	杨 坚	57	2.590	36	严 勇	5	0.230
12	朱育梁	40	1.820	37	康 忠	4	0.180
13	姜鸿安	40	1.820	38	李咏梅	3	0.140
14	崔文勤	40	1.820	39	李 坚	2	0.090
15	曹俊斌	40	1.820	40	高 军	2	0.090
16	周 彤	22	1.000	41	马长永	2	0.090
17	张 农	20	0.910	42	狄小刚	2	0.090
18	孙 涛	18	0.820	43	周义力	2	0.090
19	杨丽琴	15	0.680	44	薛齐双	2	0.090
20	张 益	12	0.550	45	蒋宏利	1.5	0.070
21	张宏文	10	0.450	46	孙广藩	1.5	0.070
22	盛来喜	9	0.410	47	唐学军	1	0.050
23	沈文琦	9	0.410	48	崔淑英	1	0.050
24	陈建国	7	0.320	--	合 计	2,200	10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 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 例(%)
25	董江华	7	0.32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取得了有效的内部批准，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科通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得到彻底的清理规范，没有发生任何法律纠纷及争议，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纠纷及争议，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3 中科通用的主要财产

6.3.1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科通用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共 1 宗，建筑面积合计 1,387.74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 权利
1	京房权证海其移字第 0102278 号	中科通用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	1,387.74	办公	已抵押

注：2012 年 12 月，中科通用与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以上述京房权证海其移字第 0102278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产作为部分抵押物，对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为中科通用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中心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G16E113491 的《授信额度协议》所提供的连带保证作出反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编号为 G16E113491 的《授信额度协议》的授信期限已届满，中科通用正在办理解除抵押的相关手续。

6.3.2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科通用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共 1 宗，使用面积合计 287.15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 证号	土地 使用权人	座落	用途	取得 方式	终止日期	面积 (m ²)
1	京海国用(2008 转]第 4402 号	中科通用	海淀区苏州街 3 号	办公	出让	2054-02-18	287.15

注：2012年12月，中科通用与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以上述京海国用（2008转]第440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作为部分抵押物，对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为中科通用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中心支行签署的编号为G16E113491的《授信额度协议》所提供的连带保证作出反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编号为G16E113491的《授信额度协议》的授信期限已届满，中科通用正在办理解除抵押的相关手续。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科通用控股子公司伊春中科已就所占用的土地取得了伊春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对伊春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建设伊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用地请示的批复》（伊政国土资[2012]第64号）及伊春市国土资源局下发的《建设用地批准书》（伊春市[2012]国土资字第NOF00000174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划拨土地目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伊春中科正在就该宗土地办理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对此，作为交易对方并同时担任中科通用高级管理人员的杨坚、姜鸿安、曹俊斌及唐学军承诺，将敦促伊春中科尽快取得上述土地的权属证书，并对因上述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伊春中科以划拨方式使用上述土地已经取得了伊春市人民政府的批复和伊春市国土资源局的批准，伊春中科办理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可能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已由杨坚、姜鸿安、曹俊斌、唐学军承诺予以承担连带赔偿，因此该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3.3 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科通用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32项专利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1	ZL00100027.6	换热器	发明	中科通用	2000年1月5日
2	ZL200410009477.2	利用废碱渣进行烟气脱硫的方法	发明	中科通用	2004年8月24日
3	ZL200610113411.7	一种污泥干燥焚烧处理方法	发明	中科通用	2006年9月27日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4	ZL200610165372.5	焚烧生物质燃料的链条炉的炉排保护方法及其专用装置	发明	中科通用	2006年12月19日
5	ZL201010161553.7	循环流化床垃圾焚烧炉用防窜气方法、外置式过热装置	发明	中科通用	2010年4月27日
6	ZL200910217535.3	阻滞二恶英类物质生成的阻滞剂加入系统	发明	中科通用	2009年12月31日
7	ZL200910215834.3	辐射燃烬的循环流化床垃圾焚烧锅炉	发明	中科通用	2009年12月30日
8	ZL200720170000.1	高、低温过热器分置式垃圾焚烧炉	实用新型	中科通用	2007年7月31日
9	ZL200820114245.7	一种气体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中科通用	2008年6月3日
10	ZL200820114244.2	固体焚烧炉给料机锁气装置	实用新型	中科通用	2008年6月3日
11	ZL200820122828.4	用于污泥和垃圾混烧的 CFB 焚烧锅炉	实用新型	中科通用	2008年9月28日
12	ZL200820234026.2	一种抑制二噁英生成的中温脱氯垃圾焚烧系统	实用新型	中科通用	2008年12月31日
13	ZL200920109983.7	螺旋输料机	实用新型	中科通用	2009年7月13日
14	ZL200920109984.1	螺旋推进器	实用新型	中科通用	2009年7月13日
15	ZL200920109985.6	冷灰器	实用新型	中科通用	2009年7月13日
16	ZL200920109986.0	锅炉热灰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中科通用	2009年7月13日
17	ZL200920350767.1	辐射降温冷却室	实用新型	中科通用	2009年12月30日
18	ZL200920292693.0	辐射燃烬的循环流化床垃圾焚烧锅炉	实用新型	中科通用	2009年12月30日
19	ZL200920350905.6	转向风室	实用新型	中科通用	2009年12月31日
20	ZL200920350904.1	外置换热器	实用新型	中科通用	2009年12月31日
21	ZL200920350903.7	垃圾焚烧炉尾部受热面的清灰系统	实用新型	中科通用	2009年12月31日
22	ZL201120435088.1	垃圾破袋及筛分一体机	实用新型	中科通用	2011年11月4日
23	ZL200920350906.0	抑制二噁英类物质生成的垃圾焚烧系统	实用新型	中科通用	2009年12月31日
24	ZL201120162067.7	垃圾渗沥液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中科通用	2011年5月18日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25	ZL201020614921.4	炉膛风帽	实用新型	中科通用	2010年11月19日
26	ZL201020612078.6	垃圾储存装置	实用新型	中科通用	2010年11月17日
27	ZL201020588635.5	无害化的工业化固体废弃物焚烧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中科通用	2010年10月28日
28	ZL201020585474.4	水冷排渣装置	实用新型	中科通用	2010年10月26日
29	ZL201020506731.0	兼具烟气脱酸与阻滞二恶英生成的垃圾焚烧系统	实用新型	中科通用	2010年8月26日
30	ZL200520001254.1	水冷振动输渣机	实用新型	中科通用	2005年1月21日
31	ZL200520001255.6	循环流化床垃圾焚烧炉除灰渣装置	实用新型	中科通用	2005年1月21日
32	ZL201120434252.7	垃圾渗滤液的膜浓缩液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中科通用	2011年11月4日

6.3.4 商标专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科通用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就 11 项注册商标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其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类别明细	有效期
6195368		7	锅炉管道（机器部件）；电站用锅炉及其辅助设备；锅炉给水调节器；垃圾处理装置（废物）；废物处理装置；废弃食物处理机；污物粉碎机；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垃圾处理机；垃圾压实机。	2020-01-13
6195383		40	锅炉制造；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废物处理（变形）；废物和垃圾的销毁；废物和垃圾的焚化；净化有害材料；废物和可再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空气净化；水净化；能源生产。	2020-03-20
6195384		38	信息传送；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电子邮件；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远程会议服务；全球计算机网络访问时间的出租；提供因特网聊天室；语音邮件服务；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服务商）。	2020-03-20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类别明细	有效期
6195385		37	锅炉清垢与修理；建筑施工监督；建筑；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建筑结构监督；工程进度查核；管道铺设和维护；炉子维修；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2020-03-27
4366491	中科通用	37	工程进度查核；建筑施工监督；管道铺设和维护；建筑；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锅炉清垢与修理；炉子维修；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建筑结构监督；喷涂服务。	2018-05-06
4366602	中科通用	40	废物处理（变形）；垃圾及废料销毁；净化有害材料；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废物和垃圾的焚化；废物和可再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能源生产；空气除臭；空气净化；锅炉制造。	2018-05-06
4366600	中科通用	42	建筑咨询；建筑制图；建设项目的开发；建筑学；环境保护咨询；工程绘图；科研项目研究；技术项目研究；技术研究；工程。	2018-05-06
4621604		42	建筑咨询；建筑制图；建设项目的开发；建筑学；环境保护咨询；工程绘图；科研项目研究；技术项目研究；技术研究；工程。	2018-12-13
4621605		40	废物处理（变形）；垃圾及废料销毁；净化有害材料；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废物和垃圾的焚化；废物和可再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能源生产；空气除臭；空气净化；锅炉制造。	2018-12-13
4621606		37	工程进度查核；建筑施工监督；管道铺设和维护；建筑；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锅炉清垢与修理；炉子维修；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建筑结构监督；喷涂服务。	2018-12-13
4621607		11	锅炉（非机器部件）；窑；热交换器（非机器部件）；炉子（燃烧器）；进水装置；燃气锅炉；蒸汽锅炉（非机器部件）；焚化炉；蒸汽发生设备；耐火陶土制炉灶配件。	2018-02-20

6.3.5 专利许可使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科通用共有 10 份正在履行的《专利实施许可协议》，许可的方式均为普通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被许可人	许可标的	专利号	签订时间	许可期限
四平中科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换热器	ZL00100027.6	2008.06.25	四平项目公司存续期
常德中联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换热器	ZL00100027.6	2008.07.25	常德项目公司存续期

被许可人	许可标的	专利号	签订时间	许可期限
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换热器	ZL00100027.6	2008.06.20	项目公司存续期
泰安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换热器	ZL00100027.6	2008.09.25	被许可人特许经营期
伊春中科	高、低温过热器分置式垃圾焚烧炉	ZL200720170000.1	2010.10.13	专利有效期内
	换热器	ZL00100027.6		
济宁中科	高、低温过热器分置式垃圾焚烧炉	ZL200720170000.1	2010.12.10	专利有效期内
	换热器	ZL00100027.6		
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高低温过热器分置式垃圾焚烧炉	ZL200720170000.1	2012.08.03	项目公司存续期
	换热器	ZL00100027.6		
常德中联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换热器	ZL00100027.6	2009.11.30	专利许可的有效期限内的常德中联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续存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办法》的规定，专利权人与他人订立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备案。但本所律师注意到，中科通用的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并未根据上述规定及时办理备案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科通用正在办理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中科通用未就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不会影响相关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效力，中科通用完成相关备案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6.4 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科通用共有7家控股子公司和8家参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6.4.1 瓦房店中科

瓦房店中科系由中科通用出资于2012年9月13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瓦房店中科现持有瓦房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9月13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主要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瓦房店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址	瓦房店市太阳街道办事处楼房村
法定代表人	刘回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210281000074013
经营范围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管理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9 月 13 日至 2042 年 9 月 12 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瓦房店中科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有效存续。

6.4.2 辽阳中科

辽阳中科系由中科通用出资于 2008 年 6 月 25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辽阳中科现持有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6 月 2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主要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辽阳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址	辽阳市白塔区铁西路 124 号
法定代表人	肖峰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211000004014344
经营范围	仅供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6 月 25 日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辽阳中科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有效存续。

6.4.3 阜新中科

阜新中科系由中科通用出资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阜新中科现持有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主要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阜新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址	阜蒙县伊吗图镇福兴地村
法定代表人	周义力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210900004048770
经营范围	固体废弃物处理（危险废弃物除外）。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40 年 4 月 8 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阜新中科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有效存续。

6.4.4 宣城中科

宣城中科系由中科通用出资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宣城中科现持有宣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主要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宣城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址	宣城市区鳌峰东路

法定代表人	王仕民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41800000050353
经营范围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1 月 05 日至

经本所律师查验，宣城中科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有效存续。

6.4.5 白山中科

白山中科系由中科通用出资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自设立至今股权未发生变动。白山中科现持有白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主要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白山中科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址	浑江区浑江大街 202 号 2 楼
法定代表人	王倩茜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220600000027871
经营范围	用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不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 月 16 日至 2013 年 1 月 12 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白山中科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有效存续。

6.4.6 伊春中科

伊春中科系由中科通用出资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设立的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2010 年 10 月 25 日，中科通用以货币资金对伊春中科增资 1,900 万元，伊春中科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2011 年 1 月 5 日，中科通用和盛运股份共同以货币资金对伊春中科增资，其中中科通用认购伊春中科新增注册资本 295 万元，盛运股份认购伊春中科新增注册资本 2,205 万元，伊春中科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4,500 万元。该次增资至今，伊春中科未再发生其他股权变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科通用持有伊春中科 2,295 万元的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51%；盛运股份持有伊春中科 2,205 万元的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49%。

伊春中科现持有伊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主要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伊春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址	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新兴中路 86 号（区政府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金坚
注册资本	4,500 万元
实收资本	4,5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230700100051529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行政许可的，未获得许可前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无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6 月 22 日至 2040 年 6 月 21 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伊春中科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有效存续。

6.4.7 鹰潭中科

鹰潭中科系由中科通用出资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自设立至今股权未发生变动。鹰潭中科现持有江西省鹰

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主要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鹰潭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址	鹰潭市军民路 6 路
法定代表人	王仕民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600210012198
经营范围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9 月 13 日至 2042 年 9 月 12 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鹰潭中科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有效存续。

6.4.8 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科通用共有 8 家参股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中科通用认缴 出资额(万元)	中科通用 持股比例
1	安庆中科	2007.04.03	5,690	5,690	1,707	30%
2	淮安中科	2009.03.23	11,200	11,200	1,120	10%
3	济宁中科	2010.06.23	12,100	12,100	3,630	30%
4	锦州中科	2008.09.09	500	500	100	20%
5	宁波中科	2005.08.16	6,000	6,000	500	8.33%
6	来宾中科	2005.01.19	7,100	7,100	1,420	20%
7	中联环保	1999.04.21	1,000	1,000	100	10%
8	枣庄中科	2012.10.11	200	200	40	20%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联环保因未参加 2008 年度工商年检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吊销营业执照，目前正在履行清算注销手续，除上述情形外，中

科通用的其他参股公司均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有效存续。

6.5 纳税主体及纳税情况

6.5.1 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科通用及控股子公司办理税务登记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税务登记证号
1	中科通用	京税证字 110108101944027 号
2	伊春中科	黑地税字 230702556121027 号
3	辽阳中科	太国税字 211011676854073 号
4	阜新中科	税字 210921555359279 号
5	宣城中科	皖地税宣字 342500564952824 号
6	白山中科	吉税字 220602589450126 号
7	鹰潭中科	月地税证字 360602054403649 号
8	瓦房店中科	大国地税瓦字 210281051125356 号

6.5.2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中审国际出具的中审国际审字[2012]01030421 号《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9 月审计报告》，中科通用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所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和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税所得额	15%、25%

本所律师认为，中科通用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6.5.3 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科通用现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共同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11001490），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中科通用从 2011 年开始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系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合法、有效。

6.5.4 纳税情况

根据中科通用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中科通用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遵守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均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过重大税务行政处罚。

七、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与人员安置

7.1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7.1.1 本次交易完成后，盛运股份将持有中科通用 90.36% 的股权，中科通用作为盛运股份的控股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中科通用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交易在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2 本次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

7.2.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通用及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或解除，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和职工安置事项，本次交易在债权债务处理与人员安置方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8.1 同业竞争

8.1.1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盛运股份属于装备制造行业，主要从事制造和销售输送机械与环保机械产品，与盛运股份目前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开晓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中科通用的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的研发、设计和工程管理，在本次交易前，中科通用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不会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通用将成为盛运股份持股 90.36%的控股子公司，盛运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开晓胜，中科通用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所经营业务方面与开晓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8.1.2 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为有效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持有中科通用 5%以上股权的交易对方和担任中科通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对方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本次重组完成后，承诺方及承诺方所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盛运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盛运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企业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盛运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盛运股份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公司不再从事与盛运股份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盛运股份、中科通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持有中科通用 5%以上股权的交易对方和担任中科通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对方已经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与安排，该等承诺与安排已经为本次交易完成后避免盛运股份、中科通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出现同业竞争提供了法律保障。在该等承诺得以持续履行的前提下，将有效避免盛运股份、中科

通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8.2 关联交易

8.2.1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8.2.2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

根据中审国际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8.2.2.1 关联方情况

8.2.2.1.1 盛运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开晓胜。

8.2.2.1.2 盛运股份的子公司，具体如下表：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
安徽盛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100%	研发、制造、销售袋式除尘器设备、干法脱硫除尘器、垃圾焚烧发电技术处理专用设备和各类输送机械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进出口业务。
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5,800	100%	干法脱硫除尘设备、垃圾焚烧发电、输送机械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业务。
北京盛运开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00	100%	垃圾焚烧发电设备研发、设计、安装。
上海盛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300	100%	机械工程施工，输送机械研发、设计、安装、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深圳盛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0	60%	环保新技术研发，新型环保设备、环保新技术产品的设计、销售及安装。
新疆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60%	机械设备的制造、维修、租赁、销售。
桐庐盛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00	100%	生活垃圾处理、废旧物资处理（除转向审批外）
安徽盛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000	100%	专业环保工业设备、重型工程运输设备研发、销售、安装、维修
济宁中科	12,100	70%	固体废弃物处理及余热发电

8.2.2.1.3 盛运股份的联营公司，具体如下表：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业务性质
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6,461	45%	固体废弃物处理及余热发电

伊春中科	4,500	49%	固体废弃物处理及余热发电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30,000	45%	融资租赁、直接租赁等业务

8.2.2.1.4 盛运股份拟收购公司：中科通用，盛运股份现持有中科通用 10% 的股权，并拟收购 80.36% 的股权。

8.2.2.1.5 中科通用的控股子公司：包括辽阳中科、阜新中科、宣城中科、白山中科、伊春中科、瓦房店中科、鹰潭中科，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6.4 下属子公司情况”。

8.2.2.1.6 中科通用的联营企业：包括济宁中科等 6 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济宁中科	12,100	30%	生活垃圾处理
中联环保	200	20%	环保技术开发
来宾中科	7,100	20%	垃圾发电
安庆中科	5,690	30%	垃圾发电
锦州中科	500	20%	垃圾发电
枣庄中科	200	20%	余热发电

8.2.2.1.7 其他关联方：包括宁波中科等 5 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淮安中科	中科通用持股 10%
宁波中科	中科通用持股 8.33%
常德中联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中科通用原子公司，2009 年中科通用将所持股权对外转让
四平中科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中科通用原子公司，2009 年中科通用将所持股权对外转让
银川中科环保电力公司	中科通用原子公司，2011 年中科通用将所持股权对外转让

1.1.1.1 关联交易情况

8.2.2.2.1 购销商品、提供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2 年 1-9 月 (元)	2011 年度 (元)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注 1）	融资租赁	租金支出	市场定价	11,406,521.75	--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注 2）	融资租赁	租金支出	市场定价	3,641,201.36	--
安庆中科	销售	设备	市场定价	--	35,843,589.28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2年1-9月 (元)	2011年度 (元)
安庆中科	提供劳务	专利许可收入	市场定价	--	4,480,000.00
淮安中科	销售	设备	市场定价	24,786,325.46	--
淮安中科	提供劳务	专利许可收入	市场定价	12,000,000.00	--
银川中科环保电力公司	提供劳务	设计咨询	市场定价	7,000,000.00	--
常德中联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	产品	市场定价	--	71,505,981.77
常德中联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专利许可收入	市场定价	--	4,000,000.00
四平中科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销售	产品	市场定价	--	71,505,981.77
四平中科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专利许可收入	市场定价	--	4,000,000.00

注 1：2011 年 12 月 9 日，中科通用与丰汇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将账面价值为 5,714.53 万元的垃圾输送给料系统、出渣返料系统以及烟气净化系统等作为标的物，以 5,500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丰汇租赁有限公司后再租回，租金总额 61,173,696.00 元，利率 3.168%/季。

注 2：2012 年 5 月，济宁中科与丰汇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将购进价格为 117,925,000.00 元的设备以 12,000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丰汇租赁有限公司后再回租，租金总额 13,920 万元，租赁期限为 12 个月，年租息率为 10%。

8.2.2.2.2 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中审国际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关联担保（不包含盛运股份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权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期末借款 余额 (万元)	合同号
安徽盛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开晓胜	连带责任保证	徽商银行合肥路青年路支行	2012年6月12日至 2013年6月12日	900	900	最保字第 20120604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安徽盛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开晓胜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	2012年1月13日至 2013年1月12日	1,500	1,500	2010 企贷 0127-保 0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晓胜	连带保证责任	兴业银行安庆分行	2012年3月12日至 2013年3月11日	1,000	1,000	安 1201 授 003A 号《保证合同》
盛运股份	开晓胜	连带保证责任	兴业银行安庆分行	2012年3月14日至 2013年3月13日	4,000	4,000	安 1201 授 002A 《最高额保证合同》

被担保单位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权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期末借款 余额 (万元)	合同号
盛运股份	开晓胜	连带保证责任	兴业银行 安庆分行	2012年8月14日至 2013年8月13日	2,000	2,000	安 1201 授 002A《最高额保证合同》
盛运股份	开晓胜	连带保证责任	兴业银行 安庆分行	2012年7月12日至 2013年7月11日	2,000	2,000	安 1201 授 002A《最高额保证合同》
济宁中科	开晓胜	连带责任 保证	丰汇租赁 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5日至 2013年5月24日	12,000	12,000	FHL2012SHZIND005
	中科通用	连带责任 保证					--
安庆中科 (注)	中科通用	连带责任 保证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安庆石化 支行	2010年12月7日至 2020年12月7日	19,800	18,840	2010310

注：根据保证合同的约定，中科通用为该等总金额为 19,800 万元的长期借款提供比例为 30% 的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安庆中科在上述额度内取得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8,840 万元，根据保证合同的约定，即中科通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借款金额为 5,652 万元。

8.2.2.2.3 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账款

关联方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安庆中科	6,819,500.00	1.82	8,819,500.00	2.59
四平中科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5,569,100.00	1.48	--	--
常德中联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5,454,100.00	1.45	--	--
来宾中科	3,636,000.00	0.97	3,700,000.00	1.08
泰安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200,000.00	0.59	--	--

(2) 预收账款

关联方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淮安中科	8,000,000.00	6.00	--	--
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202,630.00	1.65	--	--
锦州中科	957,012.83	0.71	--	--

(3)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来宾中科	12,000,000.00	5.42	12,000,000.00	6.29
淮安中科	55,000,000.00	24.86	10,000,000.00	5.24
锦州中科	12,085,000.00	5.46	--	--
安庆中科	4,000,000.00	1.81	8,493,783.19	4.45
中联环保	50,000.00	0.02	50,000.00	0.03

(4)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元)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开晓胜		1,941.55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8,700,000.00	--

8.2.3 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中科通用之间存在关联交易，主要为上市公司向中科通用销售环保设备和中科通用向上市公司提供工程设计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通用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科通用及其子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得以彻底消除，从而可以有效地减少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有效的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8.2.4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持有中科通用 5% 以上股权并担任中科通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盛运股份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盛运股份股东之地位谋求盛运股份在业务合作方面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盛运股份股东之地位谋求与盛运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企业将与盛运股份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盛运股份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

任何损害盛运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盛运股份作为上市公司，其《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治理规则已对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程序等做了相关规定；对于本次交易之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持有中科通用 5%以上股权并担任中科通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对方已经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 本次交易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

9.1 盛运股份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盛运股份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履行了下述信息披露义务：

- 9.1.1 2012年8月28日，盛运股份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盛运股份的股票自2012年8月28日起停牌。
- 9.1.2 2012年9月1日，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盛运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盛运股份股票（简称：盛运股份，代码：300090）自2012年9月3日开市起停牌。
- 9.1.3 2012年9月5日，盛运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盛运股份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由董事会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盛运股份于2012年9月6日对上述董事会决议进行了公告。
- 9.1.4 盛运股份董事会分别于2012年9月11日、2012年9月1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 9.1.5 2012年9月27日，盛运股份董事会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说明由于交易对方的核查工作量较大，以及本次交易中部分股东尚需进行存量股权转让，短时间难以完成。为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盛运股份已向深交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预计于2012年10月26日前公告重组相关内容，盛运股份的股票恢复交易。
- 9.1.6 盛运股份董事会2012年10月9日、2012年10月16日、2012年10月23日，盛运股份董事会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 9.1.7 2012年10月23日，盛运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的重组方案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的规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盛运股份于2012年10月25日对上述董事会决议进行了公告。
- 9.1.8 2012年10月25日，盛运股份董事会公告了《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9.1.9 2012年10月25日，盛运股份公告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独立意见》。
- 9.1.10 2012年11月21日和2012年12月20日，盛运股份董事会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盛运股份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的义务，上述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盛运股份尚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

10.1 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华泰联合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047195）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Z26774000，有效期2012年8月9日至2015年8月9日），本所律师认为，华泰联合具备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10.2 审计机构

根据中审国际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0411810）、《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163）、《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25），中审国际具备为盛运股份出具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资格。经办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10.3 资产评估机构

根据中联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1312261）、《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NO. 11020008）、《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100001001），中联具备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资格。经办评估师均持有《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10.4 法律顾问

根据本所持有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1101200910545561），本所具备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担任法律顾问的资格。经办律师李敏、王文全依法持有《律师执业证》，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个证券服务机构均已经具备必要的相关执业资格，可以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相关专业服务。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情况

盛运股份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公告其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其股票自 2012 年 8 月 28 日起开始停牌。2012 年 8 月 31 日，盛运股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公告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其股票自 2012 年 9 月 3 日起继续停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盛运股份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他知情人，中科通用现任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在上市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六个月至 2012 年 12 月 26 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1.1 自然人张益减持盛运股份股票的情况

自然人张益现持有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通用”）12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0.55%，并担任中科通用市场部副经理。张益在盛运股份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停牌日前 6 个月至 2012 年 12 月 26 日曾持有、卖出盛运股份股票，其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证券账户号码	证券简称	累计买入股数 (股)	累计卖出股数 (股)	结余股数 (股)
张益	0080620137	盛运股份	0	7,000	0

11.2 自然人王颖、李福静减持盛运股份股票的情况

王颖是中科通用自然人股东李建光的配偶，李福静是李建光的父亲。李建光现持有中科通用 130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5.91%。在盛运股份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停牌日前 6 个月至 2012 年 12 月 26 日，王颖、李福静曾持有、卖出盛

运股份股票，其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证券账户号码	证券简称	累计买入股数 (股)	累计卖出股数 (股)	结余股数 (股)
王颖	0104158293	盛运股份	0	354,050	0
李福静	0102657107	盛运股份	0	899,579	0

11.3 自然人王开英买入和卖出盛运股份股票的情况

王开英是中科通用监事都权峰的配偶，在盛运股份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停牌日前 6 个月至 2012 年 12 月 26 日，王开英曾买入、卖出盛运股份股票，其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证券账户号码	证券简称	累计买入股数 (股)	累计卖出股数 (股)	结余股数 (股)
王开英	0148671264	盛运股份	1,500	1,000	500

11.4 自然人贾志超买入和卖出盛运股份股票的情况

贾志超现通过上海赛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盛运股份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上海博融贸易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并担任上海博融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在盛运股份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停牌日前 6 个月至 2012 年 12 月 26 日，贾志超曾买入、卖出盛运股份股票，其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证券账户号码	证券简称	累计买入股数 (股)	累计卖出股数 (股)	结余股数 (股)
贾志超	0109414052	盛运股份	13,000	13,000	0

11.5 自然人孙景洲持有和卖出盛运股份股票的情况

孙景洲现持有中科通用 5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0.23%，并担任中科通用市场发展部项目经理。在盛运股份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停牌日前 6 个月至 2012 年 12 月 26 日，孙景洲曾持有、卖出盛运股份股票，其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证券账户号码	证券简称	累计买入股数 (股)	累计卖出股数 (股)	结余股数 (股)
孙景洲	0098735129	盛运股份	0	500	10,000

就上述减持盛运股份股票的情况，张益、王颖、李福静已分别作出如下声明

及承诺：“本人未参与盛运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的决策过程，在盛运股份连续停牌前不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人卖出盛运股份挂牌交易的股票系基于盛运股份载明的公开信息及本人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取非法利益情形，不属于内幕交易；自签署本声明及承诺函之日起至盛运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之日，本人不再买卖盛运股份的股票，在盛运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买卖股票”。

王开英就其买卖盛运股份股票的情况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本人未参与盛运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的决策过程，在盛运股份连续停牌前不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人卖出盛运股份挂牌交易的股票系基于盛运股份载明的公开信息及本人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取非法利益情形，不属于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上述买入和卖出盛运股份挂牌交易股票所得收益归由盛运股份享有；自签署本声明及承诺函之日起至盛运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之日，本人不再买卖盛运股份的股票；对于截至本声明及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尚持有的盛运股份 500 股股票，本人自盛运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实施完毕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该等股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卖出该等股票所得收益仍归由盛运股份享有；盛运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买卖股票。”

就上述王颖、李福静减持盛运股份股票的情况，李建光作出承诺：“截至盛运股份在 2012 年 9 月 5 日公告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并继续停牌前，本人未参与筹划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人也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向王颖、李福静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的情况”。

就上述王开英买入和卖出盛运股份股票的情况，都权峰作出承诺：“截至盛运股份在 2012 年 9 月 5 日公告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并继续停牌前，本人未参与筹划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人也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向王开英泄露本次重大

资产重组相关信息的情况”。

就上述贾志超买入和卖出盛运股份股票的情况，贾志超作出承诺：“本人未参与盛运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策过程，在盛运股份停牌前不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人买入及卖出盛运股份的上述股票均系在盛运股份本次重组预案公告后进行，系本人基于预案载明的公开信息及本人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取非法利益情形，不属于内幕交易。本人承诺买入及卖出上述盛运股份 13,000 股股票所得收益均归属盛运股份所有，本人将及时将该等所得收益款项转入盛运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自签署本声明及承诺函之日起至盛运股份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本人不再买卖盛运股份的股票。在盛运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买卖股票”。

就上述孙景洲持有和卖出盛运股份股票的情况，孙景洲作出承诺：“本人未参与盛运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策过程，在盛运股份停牌前不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人卖出盛运股份挂牌交易股票系在盛运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预案公告后进行，是基于该预案载明的公开信息及本人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取非法利益情形，不属于内幕交易。本人承诺卖出上述盛运股份 500 股股票所得收益均归属盛运股份所有，本人将及时将该等所得收益款项转入盛运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自签署本声明及承诺函之日起至盛运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毕之日，本人不再买卖盛运股份的股票。在盛运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买卖股票”。

同时，中科通用作出承诺：“截至盛运股份在 2012 年 9 月 5 日公告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并继续停牌前，张益、都权峰、王开英、李建光、王颖、李福静、贾志超、孙景洲均未参与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中科通用也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向上述人员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的情况；贾志超买入、卖出盛运股份股票及孙景洲卖出盛运股份股票均系在盛运股份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完成，

是基于该预案载明的公开信息及其本人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中科通用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向上述人员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张益、王颖、李福静、孙景洲减持盛运股份股票以及王开英、贾志超买卖盛运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

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取得本法律意见所述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后，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盛运股份及交易对方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盛运股份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缔约方权利义务明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且在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并对缔约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未设有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标的资产过户至盛运股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本次交易不涉及任何职工安置及债权债务的转移的事项，本次交易在职工安置和债权债务处理方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 盛运股份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的义务，上述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九)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盛运股份的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盛运股份及中科通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 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个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从业人员均已经具备必要的相关执业资格；

(十一) 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不存在盛运股份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停牌日前6个月至2012年12月26日的期间内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法律意见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_____

王 冰

李 敏

王文全

2012年12月28日